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十七

漢

孝昭皇帝

辛丑元鳳元年

應劭曰以鳳凰下冠元

春三月徵有行義者韓福等至

長安賜帛遣歸

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韓福等五人帛各五十四匹遣歸
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郡
縣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

秋七月乙亥晦日食

九月鄧邑長公主燕王旦上官桀安等謀反皆伏誅
上官桀父子爲丁外人求封侯霍光不許又爲外人求

光祿大夫欲令得不見又不許。長主以是大怨光而桀
安亦慙自武帝時桀位在光右及是皇后親安女光乃
其外祖而顧專制朝事由是與光爭權燕王旦常懷怨
望桑弘羊欲爲子弟得官亦怨恨光于是蓋主桀安弘
羊皆與旦通謀詐令人爲燕王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
林都試肄謂大閱試習武備也道上稱蹕又擅調益莫府校尉莫府大將軍府專權自恣疑有非常候伺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
之下其事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可下
明旦光聞之止畫室中室中有武帝所賜周公負成王之圖畫不入上問
大將軍安在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
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

將軍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亭名之往

也。都郎屬耳。

屬近也。言近日事也。

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

以知之。且將軍爲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尚書左

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自上小事不

足。遂上不聽。後桀黨與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忠

臣先帝所屬。以輔朕身。敢有毀者坐之。自是不敢復言。

桀等謀令長公主置酒請光伏兵格殺之。因廢帝而立

燕王旦。旦以語相平。

燕王之相名平。

平曰。左將軍素輕易車騎

少而驕。臣恐其不能成。又恐既成。反大王耳。旦不聽。安

果謀誘燕王至而誅之。因廢帝而立桀。會蓋主舍人父

燕爲氏。燕以國爲氏。

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

華陰人。

敞素謹畏

事乃移病臥以告杜延年。延年以聞。九月詔捕斃安弘羊外人等。并宗族悉誅之。蓋主燕王皆自殺。皇后以年少不與聞
以霍光外孫得不廢。燕太子建。蓋主子文信。赦爲庶人。

冬十月以張安世

張湯子。孺。

爲右將軍。杜延年爲太僕。

大將軍光以朝無舊臣。安世自先帝時爲尙書令。志行

純篤。乃白用安世爲右將軍。兼光祿勳。以自副焉。

初。武帝幸

河東。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惟安世識之。具作其事。後購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帝奇其材。擢爲光祿大夫。至

是光益親重之。又以延年有忠節。擢爲太僕。右曹給事中。光持刑罰

嚴。延年常輔之以寬。吏民上書言便宜。輒下延年平處覆奏。

三年春正月泰山石立上林僵柳復起生。

癸卯

泰山有大石自起立。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八地

深入尺三。上林有僵柳。自起生。有蟲食柳葉。成文字曰
石爲足。

公孫病已立。符節令眭孟。魯國蕃人。上書言太石自立僵柳

復起。必有匹庶爲天子。當求賢人。禪帝位。以順天命。坐設妖言惑衆。伏誅。後五年宣帝立。

徵孟子爲郎。

冬。遼東烏桓反。遣將軍范明友將兵擊之。

初。冒頓破東胡。東胡餘衆散保烏桓。

亦曰烏丸。遼史地理志。烏州有烏丸。

山。今阿祿科爾沁西北有烏聯山。或曰卽烏丸山。

及鮮卑山。

在今喀爾沁右翼。

爲二族

世役屬匈奴。武帝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于上谷。漁

陽。右北平。遼東。

俱漢郡。見前。

塞外。偵察匈奴動靜。置護烏桓

校尉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交通。至是部衆漸強。遂反

漢。得匈奴降者。言匈奴方發二萬騎擊烏桓。霍光欲邀

眭孟伏誅罪當也。宜免官

異字何爲乎

擊之以問護軍都尉趙充國。充國以爲烏桓間數犯塞，今匈奴擊之于漢便。又匈奴希寇盜北邊，幸無事。蠻夷自相攻擊，而發兵要之招寇生事，非計也。光更問中郎將范明友。明友言可擊。于是拜明友爲度遼將軍。將二萬騎出遼東。匈奴引去。初，光戒明友不空出。卽後匈奴遂擊烏桓。明友乘烏桓敝擊之。斬獲甚衆。匈奴由是恐，不敢復出兵。明年封明友爲平陵侯。

辰甲四年春正月帝冠。

丞相千秋卒。

謚曰定。

以王訴

濟南

爲丞相。

封宜春侯。

千秋居丞相政事，一決大將軍光。千秋謹厚自守而已。

春秋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入宮殿中。故因號曰車丞相。

夏五月孝文廟正殿火。

上及羣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

將作大匠屬有左右前後中五

校令作治六日成。

遣使誘樓蘭王安歸殺之

初樓蘭王死匈奴先聞之遣其質子安歸歸得立爲王漢詔令入朝王辭不至復爲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駿馬監傅介子北地義渠人使大宛詔因令責樓蘭王王謝服介子還謂大將軍曰樓蘭數反覆而不誅無所懲艾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大將軍白遣之介子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爲名至樓蘭王貪漢物來見介子與坐飲醉謂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壯士二人

從後刺之。遂斬其首。馳傳詣闕。縣北闕下立其弟在漢者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復遣吏士田其國伊

循城。鄯善地名。以墳撫之。封介子爲義陽侯。

乙巳五年夏大旱。

冬大雷。

丙丞相訢卒。

諡曰敬。

丁午六年冬十一月以楊敞爲丞相。

封安平侯。

戊元平元年春二月減口賦錢十二。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

三錢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

謂非要職。減外

繇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

錢有司奏請減十三上許之

有流星大如月衆星隨西行

夏四月帝崩。大將軍光承皇后詔迎昌邑

月入卽位。尊皇后曰皇太后。

安六

帝崩無嗣。時武帝子獨有廣陵王胥羣。臣欲立之。胥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大將軍光不自安。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惟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言合光意。光卽日承皇后詔迎昌邑王賀詣長安邸。賀昌邑哀王

憮之。子素狂縱。動作無節。武帝之喪。游獵不止。中尉王

吉字子陽。琅邪人。切諫。吉曰。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非所以進仁義之吉。邪。泉虧人。切諫。吉曰。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非所以進仁義之

隆也。皇帝仁聖，至今思慕，未忘于宮館。固池弋獵之樂，未有所幸。大王宜夙夜念此，以承聖意。諸侯骨肉，莫親大王子屬，則子于位，則臣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恩愛行義，熾介有不具者乎？以上聞，非監國之福也。王

乃下令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賜牛、肉、酒、脯，而放縱自若。郎中令龔遂，字少卿山陽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諍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于涕泣。蹇蹇亡已，請選郎

通經有行義者與王起居，坐則誦詩書，立則習禮容。王

許之，數日皆逐去。

王嘗見大白犬，頸以下似人，冠方山冠，狗也。去之則存，不去則亡矣。又見大熊，左右莫見，以

問遂。遂曰：「山野之獸，來入八宮室，宮室將空，危亡象也。王仰天嘆曰：「不祥何爲數來？」遂叩頭曰：「臣不敢隱忠，數言

危亡之戒。」大王不悅，夫國之存亡，豈在臣言哉？願王內自揆度，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主之所行，中詩一篇，何等也？王終不改。及徵書至，夜

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日中發，晡時至定陶，行百三十

五里。王吉奏書戒王曰：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今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泣悲哀而已，慎無有所發。大將軍仁愛勇智忠信之德，天下莫不聞。願大王事之敬之，政事聽之。大王垂拱南面而已。王到霸上，大鴻臚郊迎，驅奉乘輿車，王使遂驂乘至廣明東都門。遂曰：「禮葬喪，望見國都哭。」王曰：「吾嗌痛不能哭。」至城門，遂復言：「王曰：城門與郭門等耳。且至未央宮東闕。」遂曰：「昌邑帳在是。」大王宜下車，鄉闕西面伏哭盡哀止。王曰：「諾。」到哭如儀。六月受璽綬龍尊號。

葬平陵。

在西安府咸陽縣東北。

賀善贊曰：昭帝初元，卽遣使問民疾苦。又罷榷酤官，減口賦錢，然後虛耗之民。

繼賑貸種食，後始有生意。昭帝

于是可謂
善繼矣。

奉迎昌邑王。信讬不能憚。
始以致廢立。滋事幸其所處得當爲無過耳。其時皇曾孫素有賢名。使早諮詢立之。何待丙吉奏記。諫之不臧。乃轉告舊日師傳。不舉之罪。豈非辭道。

昌邑王有罪。大將軍光率羣臣奏太后廢之。

昌邑王淫戲無度。大將軍光憂懲以問。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字子賓。本齊諸侯後徙陽陵。延年曰。將軍爲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千古

嘗有此不。延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後世稱其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引延年給事中。陰與張安世圖計。王出遊。光祿大夫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語。安世實不言。乃召問勝。勝言在洪範。導曰。皇之不極厥罰恒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光安世大既驚以此益重經術士。

夏侯勝。字長公。魯東人。定議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

未央宮。光曰。昌邑王行昏亂。恐危社稷。如何。羣臣皆驚愕失色。莫敢發言。延年離席。按劍曰。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今羣下鼎沸。社稷將傾。且漢之傳謐。常爲孝者。以長有天下。令宗廟血食也。如漢家絕祀。將軍雖死。何面目見先帝于地下乎。今日之議。不得旋踵。羣臣後應者。臣請劖斬之。光謝曰。九卿責光是也。于是議者皆叩頭曰。唯大將軍令。光卽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太后乃幸未央承明殿。詔諸禁門
毋內昌邑羣臣。安世將羽林騎收縛二百餘人。皆送廷尉詔獄。光勅左右謹宿衛。卒有物故。自裁。令我負天下。有殺主名。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羣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尚書

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昧死言孝昭皇帝早棄天下遣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衰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受璽大行前就次發璽不封從官更持節引內昌邑驕宰官奴與居禁闈內放戲發樂府樂器擊鼓歌吹作俳倡召內泰壹宗廟樂人祭泰一樂人也悉奏眾樂與孝昭皇帝宮人蒙等淫亂太后曰止爲人臣子當悖亂如是邪王離席伏尙書令復讀曰祖宗廟祠未舉爲璽書使使者持節以三太牢祠昌邑哀王園廟稱嗣子皇帝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荒淫迷惑失帝王禮誼亂漢制度臣敞等數進諫不

新唐書卷之三

變更。日以益甚。恐危社稷。天下不安。臣敞等謹與博士議。皆曰。五辟刑也。之屬莫大不孝。宗廟重于君。王不可

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臣請有司以一太牢

其告祠高廟。皇太后詔曰。可。光令王起拜受詔。脫其璽

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出金馬門就乘輿副車。光送至

邸。謝曰。王行自絕于天。臣竊負王不敢負社稷。願王自

愛。涕泣而去。羣臣奏請徙王賀房陵。漢縣故城在今湖北鄖陽府房縣。

詔歸賀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戶。國除爲山陽郡。昌邑羣臣坐在

國時不舉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皆下獄。誅殺二百餘人。唯中尉吉郎中令遂得減死。

髡爲城旦。師王式繫獄當死。使者責曰。師何以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于忠臣孝子之

篇。未嘗不爲王反覆誦之也。至于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無諫書。

亦得減死論。光以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夏侯勝用尚書授太后遷勝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王式東平

新桃人。

秋七月迎武帝曾孫病已入卽位。

初衛太子納史良娣。太子妃有三等。曰妃曰良娣。曰孺子。生子進號史皇

孫。以外家姓

稱之也。皇孫納王夫人。

名翁須。涿郡廣望人。

生子病已號皇曾

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太子男女妻妾皆受害。獨皇曾

孫在。亦坐收繫郡邸獄。故廷尉監丙吉。

丙氏出邴。以邑

爲氏。後去邑。吉

字少卿。魯國人。

受詔決獄。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皇曾孫無辜。

擇謹厚女徒胡組郭徵卿令乳養。吉日再省視。望氣者

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

漢儀注。長安中諸繫者無輕重皆殺之。夜到郡邸獄。吉官府獄三十六所。繫者無輕重皆殺之。夜到郡邸獄。吉疑乎。

非獨望氣之言不足爲據

郎帝亦宿之語。豈當時所應有。史臣事後附會更何

疑乎。